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，王莉娜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王惠挺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6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1-6月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3日